

各位讀者，您好：

為協助您了解語言中心外語圖書坊使用規則並確認個人聯絡資料的正確性，借書前請務必詳閱「語言中心外語圖書坊借閱要點」、「借閱說明」，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並完成本聲明書簽署，完成簽署的讀者，才可以開始借閱館藏資料。請憑證(須押證)親自辦理借書手續。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基本規則：

1. 借閱方法: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須押證)，親自至語言中心借閱。
2. 借閱冊數:本校學生借閱圖書總數(含光碟 CD)以 10 冊為限
3. 借書期間:本校學生借閱圖書期間以 14 天為限

二、逾期、續借及其他規定：

1. 逾期圖書不可辦理續借，到期日當日告知續借者視同逾期。
2. 續借請於歸還到期日前一日來電告知或親洽本中心辦理，圖書如無他人預約，得再辦理續借手續，每人續借以一次為限；所續借之圖書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則以預約者優先借閱。
3. 每逾期一本書，需進行語言中心環境整潔維護服務兩小時
4. 借書須在規定日期內歸還，逾期還書(含附件)將暫停其借閱權利六個月。
5. 因逾期遭停權達 5 次以上者將不再具有借閱本中心任何書籍之權利。

三、請填寫讀者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別	☐ 學生 ☐ 其他(單位:_____)
部別	
科系班級	
學號 (無則免填)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市話(分機): 手機:

☐ 我已詳閱「語言中心外語圖書坊外語圖書坊借閱要點」、「借閱說明」及上方讀者權益聲明書，願意遵守以上條款，並確認資料填寫無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外語圖書坊借閱要點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充分利用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圖書資料，以利提高證照考試通過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方有借書權及視聽、電子資料與設備之相關使用權。
- 三、本校學生得憑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借用本中心圖書資料及設備，借閱書籍須押證件，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恕無法辦理借閱。
- 四、本中心所藏下列圖書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 （一）參考工具書，包括字典、辭典等。
 - （二）當期英文雜誌或期刊。
 - （三）視聽資料。
 - （四）中英文報紙
- 五、未辦理出借手續之各項資料不得攜出，違者一經查獲，除追還外，並簽請議處。
- 六、如需影印參考，應遵守「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影印書籍時只能就全書之一部份影印，每人以影印一份為限。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七、外借之各項圖書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有重製或營私謀利等行為，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八、學生於退學、休學或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方可領回個人證件。
- 九、本中心圖書借閱方式及冊數規定：
 - （一）請先至語言中心網頁外語圖書坊查詢典藏圖書，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語言中心登記借閱，凡首次借閱者一律須先填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讀者權益聲明書」，並交由本中心建檔管理。
 - （二）借書冊數及期限：本校學生借閱圖書總數以 10 冊(含光碟 CD)為限，借期為 14 日。當中心藏書有附件時，必須先借主件，方可借閱附件。
- 十、本中心圖書續借方式規定：
 - （一）逾期圖書不可辦理續借，到期日當日告知續借者視同逾期。
 - （二）續借請於歸還到期日前一日來電告知或親洽本中心辦理，圖書如無他人預約，得再辦理續借手續，每人續借以一次為限；所續借之圖書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則以預約者優先借閱。
 - （三）同一圖書同時以接受五人預約為限，前一讀者圖書歸還後，即依預約先後次序通知預約者於一週內辦理借閱，逾期則取消其預約資格，並依序通知次一預約者。每人可預約圖書冊數為二冊。
- 十一、當期英文雜誌、報紙僅供館內閱覽，閱後並請放回原架位。
- 十二、本校學生可憑身分證件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至服務台辦理借閱視聽資料或當期雜誌至自學室使用，每次以一片或一本為限且每人每次以三小時為限。
- 十三、逾期辦法
借閱各項資料需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還書(含附件)，暫停其借閱權利六個月，每逾期 1 本書需進行「語言中心環境整潔維護服務」2 小時。因逾期遭停權達 5 次以上者將不再具有借閱本中心書籍之權利。
- 十四、借閱之圖書、視聽資料若發現有批註、圈點、損毀、遺失等情事，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
 - （一）自行購買原圖書、視聽媒體之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
 - （二）無法購得原版本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視聽媒體時，得以現金賠償，計算方式如下：
 1. 可查得價格者：依原定價之三倍計算現金賠償。
 2. 無法查得價格者：圖書以頁數計算，中文圖書每頁以新台幣三元計，國外出版品每頁以新台幣十元計。外文視聽資料每件以新台幣六千元計，中文視聽資料每件以新台幣三千元計。前述各款須併同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 （三）如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書刊資料時，得以中心同意之版本代替之。
- 十五、借閱之圖書、視聽等資料若遺失，需於借期內向本中心報失，並於三十日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仍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偷竊或蓄意毀損者，除需負賠償責任外，另簽請議處，並暫停其外借之權利。
- 十六、國定假日及學校公告放假日，不受理圖書借閱。
- 十七、配合本中心財產清點，寒暑假外借時間另行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 十八、本要點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